

证券代码:400225 证券简称:中南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67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通新世界有关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: 2025 年 9 月 2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 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: 南通海门锦汇置业有限公司
主要负责人: 方建华
与公司的关系: 原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: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(简称“南通新世界”, 持有原告 99.99%股权)

法定代表人: 陈锦石

与公司的关系: 公司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4 年 8 月 21 日,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苏 0613 破申 66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案。破产管理人认为被告对原告存在应付账款,

以原告名义起诉被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欠款 137,172,719.72 元及相应利息。

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